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点：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做好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保障学生权利，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灵活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模式

网络助学+面授辅导。

二、开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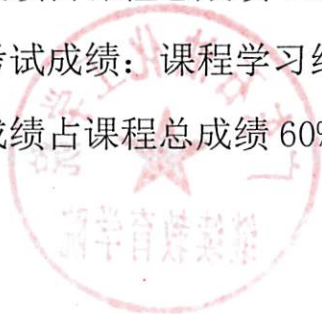
2020 年第一学期网络助学+面授辅导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结束及考核时间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确定（原则不影响下一学期教学安排）。

三、课程考核

平时成绩+考试成绩。

平时成绩：网络助学的学习记录作为该课程平时成绩主要依据，平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 40%；

考试成绩：课程学习结束后，根据人才培养考核规定组织考试，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 60%。



四、网络服务

1、供应商及服务内容。

经学校职能部门同意，我院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引入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网络助学供应商，按照我校要求提供各课程的网络助学服务（包括课程教学视频、课件资料、作业、测试题等）。

2、服务购买方式

学生自愿向供应商购买课程的电子教材后即可免费使用相关网络助学服务。为了减轻负担，购买课程电子教材的学生，可不购买该课程的纸质教材，电子教材费用缴交方式由教学点与供应商协商。

五、咨询与联系方式

校本部教务科：江桃锋、王美茹，咨询电话：0668-2283411；

网络助学供应商：杨家伟，联系电话：1560222920。

六、相关要求

请有关教学点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学生教学管理工作，以生为本，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并及时与校本部、供应商有关人员保持联系、沟通，确保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4月26日

